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內幕消息公告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及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2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5月19日同意本公司A股發行的註冊申請。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於初步詢價日2021年6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向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規模及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II.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

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發佈的僅以中文刊登的招股意向書全文(「A股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錄於2021年6月21日分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站(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下文為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

1. A股發行概況

- (i)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數及其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 25,260萬股；A股發行完成後公開發行股份數佔A股發行後總股數的比例為12.52%。本次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开发售股份
- (iv) 每股發行價格： 人民幣[]元 股
- (v) 發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發行前一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次A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 (vi) 發行前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5.64元 股(按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除以本次A股發行前總股本計算)
- (vii)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股
- (viii) 發行市淨率： []倍(按每股發行價格除以A股發行後每股淨資產計算)
- (ix)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將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x)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如本次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如適用)
- (xi) 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 (xii) 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根據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確定
- (xiii) 募集資金淨額： 人民幣[]萬元，由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確定
- (xiv) 發行費用概算
(不含稅)： 本次A股發行費用明細如下：
- (1) 保薦費為人民幣1,200.00萬元；
 - (2) 承銷費為募集資金總額的6.80%；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主承銷商的團隊業績表現及最終發行情況等，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額外給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的獎勵佣金；
 - (3) 會計師費用人民幣2,215.73萬元；
 - (4) 律師費用人民幣1,286.56萬元；
 - (5) 用於本次A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為人民幣482.08萬元；
 - (6) A股發行手續費用及其他為人民幣158.56萬元。

註1：以上A股發行費用均不含增值稅。

註2：A股發行手續費中暫未包含本次發行的印花稅，稅基為扣除印花稅前的募集資金淨額，稅率為0.025%，將結合最終發行情況計算並納入A股發行手續費。

註3：各項費用根據A股發行結果可能會有調整。

(xv)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塊： 深交所創業板

(xvi) 發行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 募集資金的主要用途

經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2020年第五次會議，並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圍繞主營業務進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按照輕重緩急的順序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用募集資金投入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78,512.00	50,000.00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148,071.07	115,000.00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5,310.00	10,000.00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25,000.00	25,000.00
	合計	<u>266,893.07</u>	<u>200,000.00</u>

上述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266,893.07萬元，預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0.00萬元。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小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方式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規定用於補充本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

3. A股發行前後的股本情況

截至A股招股意向書簽署日(即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總股本為1,765,000,000股，本次擬A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2,600,000股，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為2,017,600,000股，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12.52%。A股發行前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A股發行前股本結構		A股發行後股本結構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國際海運 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28,443,475	41.2716	728,443,475	36.1045
2	中國國際海運 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	284,985,000	16.1465	284,985,000	14.1250
3	上海太富祥中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7,836,525	9.5092	167,836,525	8.3186
4	台州太富祥雲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1,602,500	9.1559	161,602,500	8.0096
5	象山華金實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6,877,500	5.4888	96,877,500	4.8016
6	深圳市龍源港城 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22	23,160,000	1.1479
7	深圳南山大成新 材料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22	23,160,000	1.1479
8	其他H股股東	278,935,000	15.8037	278,935,000	13.8251
9	本次發行A股	—	—	252,600,000	12.5198
	合計	<u>1,765,000,000</u>	<u>100.0000</u>	<u>2,017,600,000</u>	<u>100.0000</u>

上文所述的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